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554,999股，占公司股本的49.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雍温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26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4.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魏序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梁伟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钟婵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梁展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军先生、雍温英女士、周慧女士、魏序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展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